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107官渡黄河大桥

项目编号 豫发改基础(2016) 523号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新乡市原阳县

验收单位 河南官渡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107 官渡黄河大桥 (国道 107 改线官渡黄河大桥)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南官渡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豫水行许字〔2015〕80号、 2015年6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设计〔2016〕1092号、 2016年8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华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河南官渡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郑州市中牟县主持召开了国道107官渡黄河大桥（国道107改线官渡黄河大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计、施工、主体监理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107官渡黄河大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107官渡黄河大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107官渡黄河大桥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 107 官渡黄河大桥全线处于河南省原阳县和中牟县境内，路线总体呈北南走向，项目接线起点位于原阳县阳阿乡东 S227 与 S225 交叉处，接线向南经沙岭村西、大宾村西、马头村东、小赵庄西 K11+599 处西越石村和金马张村之间跨黄河，设黄河特大桥，南经新毛庄西、油头坊西，在十里店村，到达项目接线终点，路线全长 30.300km（原阳县境内长 17.000km、中牟县境内长 13.300km，其中黄河特大桥全长 7377m）。

国道 107 官渡黄河大桥两端接线工程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100；黄河特大桥按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300。

工程全线设桥梁 14 座，其中黄河特大桥 1 座，接线设大桥 1 座、中小桥 12 座、涵洞 46 道、互通式立交 1 处、通道 1 处、平面交叉 18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黄河特大桥主线收费站 1 处，接线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

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 391346 万元；项目自 2017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行许字〔2015〕80 号”文对《国道 107 改线官渡黄河大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意见，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408.731 公

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38.131 公顷，直接影响区 70.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计没有独立成卷，有水土保持专章，专章中有水土保持内容并提出了水土保持原则性要求。2016 年 8 月 24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6〕1092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6 年 11 月 15 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豫交文〔2016〕628 号”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国道 107 官渡黄河大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国道 107 官渡黄河大桥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拦渣率为 98.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林草覆盖率为 26.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国道107官渡黄河大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后期管护，做好沿线排水设施的疏浚，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薛 航	河南官渡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总 工	薛航		
成 员	李 林	河南官渡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副处长	李林	建设单位	
	潘维农	河南官渡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职 员	潘维农		
	张 建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经济师	张建		特邀专家
	姚贵奇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姚贵奇		
	李 莉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李莉		
	刘 聪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 理	刘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俊峰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经理	王俊峰	监测单位	
	魏焕雷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魏焕雷	监理单位	
	申成岳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代表	申成岳	设计单位	
	武 帅	河南豫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武帅	主体监理 单位	
	李京生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部	安质部 部长	李京生	施工单位	
	张占童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部一分部	副总工	张占童		
	王旭忠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部一分部	工程 部长	王旭忠		
	赵随生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部二分部	副经理	赵随生		
	李桂花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部二分部	书 记	李桂花		